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30號

原　　告　廣大照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侑麟
訴訟代理人　謝品瑄
被　　告　屹維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浩
訴訟代理人　石繼志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江采綸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